

# 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辦法

111年6月30日校務會議決議通過

一、**依據**：教育部111年3月1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05488號函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。

二、**目的**：為充分有效利用設備，提高功能與效率，增加安全性與永續性，促進用電合理化，以達節約能源的目標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
三、**冷氣開放原則**：

- (一) 上午8點至下午4點05分，室內溫度超過28度以上。
- (二) 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（AQI）高於紅色警示時。
- (三) 天氣轉陰雨或室溫在攝氏28度以下開電扇不開冷氣為原則。

四、**使用冷氣注意事項**：

開冷氣：(1)插入儲值卡→(2)等待20~30秒冷氣通電→(3)遙控器啟動。

關冷氣：(1)遙控器關閉→(2)等待冷氣葉扇完全關閉→(3)拔除儲值卡。

- (一) 室溫達28°C以上始可使用冷氣，未達28°C以上吹自然風或電風扇。
- (二) 溫度宜設定在26°C~28°C之間(健康舒適之理想溫度)，溫度設定每提高1°C，冷氣將可節省6%之電費，除可節約能源外，並可延長冷氣機壽命。
- (三) 室內與室外溫差不宜超過7°C，以免影響身體健康。
- (四) 應配合教室電扇使用(微風)，將使室內冷氣加速循環且分布平均，可使冷氣事半功倍，提高冷氣效率、節省用電。
- (五) 空調使用時，應關閉門窗、拉下窗簾、減少開門次數，以防止冷氣外洩、熱氣滲入，而減低冷房效果、增加空調負荷。
- (六) 班級教室於平常上課冷氣使用期間無需開窗，惟於每節下課時，應將班級冷氣轉換為送風模式，並於教室對角各開啟一扇窗（15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。至於疫情期間或有疑似群聚傳染病情形，其使用方式如下：
  - 1. 疫情期間使用冷氣時，應於教室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（至少15公分），以促進空氣流通，並於每節下課將班級冷氣轉換為「送風」模式。

2.班級發生疑似群聚傳染疾病情形時，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風扇，盡量不使用冷氣，並應指導學生良好衛生習慣。

(七) 冷氣不可直向人吹，送風口應往上吹，使冷氣藉由電扇循環，以達舒適效果與人體健康。

(八)至專科教室上課時，班級儲值卡由服務股長將帶至專科教室使用。

(九)上室外課時(如週會、體育課、藝能課、實驗課等)，必須關閉教室冷氣。

(十)學生於戶外課或體育課後，返回教室時，學生應先擦乾汗水再啟動冷氣。

#### 五、冷氣保養與維護：

每班由服務股長負責遙控器之保管與操作，若因人為操作不當或故意破壞，導致遙控器或冷氣機損壞、遺失，將由個人或班級負責賠償。

六、各班（含音樂班、體育班、技藝專班及特教班）使用額度以每學期5,000元為原則（依實際狀況滾動式調整），發放儲值卡及遙控器各1只，由各班自行管控，於學期結束時繳回。資優班及資源班使用額度以每學期2,500元為原則（依實際狀況滾動式調整），發放儲值卡及遙控器各1只，由各班負責教師自行管控，於學期結束時繳回。

七、導師室及辦公室等，發放儲值卡及遙控器各1只，由各辦公室負責教師或人員自行管控，採儲值刷卡的方式，按實際用電度數計費，每度以5元計費。

八、關於各班使用額度可依實際狀況作滾動式調整，並授權由管理單位（總務處）定期依實際使用情形調整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無需報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
九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